

通關急不來 提升接種率是關鍵

議事論事

陳光南

香港已連續二十八年無源頭不明確診個案，「清零」仍需繼續努力。目前，香港新冠病毒接種率仍處於低水平，與內地恢復正常通關確實是言之尚早。中央的考慮是全力防止病毒由境外輸入，香港特區一定要做到「清零」和七成的接種疫苗率，才有條件和內地磋商通關。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曾多次表示，中央對本港疫情表示關心及擔憂，希望特區政府繼續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中央會採必要措施，全力支持特區抗疫。

因為只有「清零」，香港才可以融入大灣區，將產業升級，讓港人增加收入，青年人找到出路，改善經濟和民生問題。

近日有個案抵港後轉往內地才確診，包括深圳日前通報一名經香港返深圳的18歲留英女學生在深圳被驗出對病毒呈陽性。患者去年11月從英國回港，本月4日接種第二劑復必泰疫苗，翌日前往深圳。在深圳三次檢測結果為陰性，本周二的檢測結果呈陽性，無抗體、CT值為38、即

病毒量低，估計她可能在留英感染病毒，屬「復陽」個案，但為安全起見患者在港居住的大廈列為強制檢測名單。

另外，本港一名四歲男童屬「真陽性」個案，懷疑他在1月時已感染，或同時感染了兩種病毒。很可能他既感染了新冠病毒，同時又感染可引發出疹和發燒的病毒，該病毒對於新冠病毒產生了干擾作用，使其繁殖的速度大大下降，所以小童現在驗不出抗體。

醫護人員接種率過低

面對這種局面，嚴格地防止病毒由海外輸入，做好從外地抵港的人士的隔離和檢疫措施，非常重要。留英女學生很可能在當地受到感染，也有可能回港後在隔離酒店受到感染。隔離酒店的通風系統存在風險，如果一個房間打開了窗門，住客取食物之後，病毒會隨風吹到走廊，另一個住客開門取食物時就會中招。四歲男童屬「真陽性」個案，說明了感染病毒的人會成為一個「定時炸彈」，如果干擾性的病

毒下降了，新冠病毒上升了，就會形成傳播鏈。

香港根本的出路，是要做好疫苗接種工作。若果接種人口達到七成，香港就可以有力地切斷傳播，有條件與內地磋商恢復正常通關。現在的情況令人憂慮，政府提倡香港市民接種疫苗，但接種比率大約為16歲以上人口約百分之十八。最令人驚訝的是，警管局屬下的前線員工，目前僅約2.4萬人已接種新冠疫苗，接種率僅三成。前線醫護人員每天接觸病人，同時對疫苗認知水平更高，理應成為接種疫苗的表率。他們有保護香港市民生命健康的責任，不接種疫苗就有向市民傳播疫病的風險。前線醫護人員接種疫苗率低，是香港防疫的最大漏洞和風險。

所以，特區政府應該採取措施，規定前線醫護人員必須接種疫苗，若不適合接種，必須在每日五接受強制檢測。

政府在宣傳接種疫苗的工作仍有不足之處。當局每日都公布接種疫苗之後出現的不適和懷疑及接種新冠疫苗後的嚴重異常事件數字，但是卻又不宣傳沒有接種

疫苗的市民有關中風、心血管病、面癱、紅疹的宗數和死亡數字，讓市民產生錯覺，感覺到接種疫苗有極大的風險。香港部分媒體、社交群組不斷散播謠言抹黑疫苗，造成了惡劣的影響，特區政府又不列舉事實作出反擊，可以說是「打不還手」。

加強宣傳疫苗成效

反觀以色列，網絡上出現了一個懷孕七個月的媽媽接種疫苗後死亡，做成了一屍兩命慘劇的謠言時，以色列政府抓緊了這個事例，由死者的丈夫出面，說明這是最壞的撒謊，指明死者並沒有接種疫苗，如果接種了疫苗，她和胎兒就不會感染病毒死亡。以色列政府反守為攻，大力列舉數字，說明了疫苗可以防止百分之九十的輕症狀轉變為重症，更加出現了零死亡率，提出了為了了你的孩子和家人立即注射疫苗。結果，以色列人從觀望態度，轉為積極接種疫苗，有一半以上的人口注射了疫苗，立即控制了疫情。

由於內地疫情已經基本維持「清

零」，科興疫苗沒有辦法在內地進行第三期臨床測試，只能靠土耳其、巴西、智利、印尼做第三期臨床測試。這些數字都很有力地說明了科興疫苗的安全性和降低死亡率。特區政府應要求香港電台充分報道科興疫苗的安全性和保護性，並且應該為已接種疫苗的市民進行抗體測試，說明接種疫苗會令抗體大大提高，可以有效預防感染新冠病毒，不幸感染亦可降低死亡率。有關的具體事例，應該通過網絡的視頻作出宣傳。

另外，半島酒店鼓勵員工接種疫苗，給予二千元現金獎勵，並且放假兩日。特區政府應該循着這個思路，公開宣布凡是企業鼓勵員工接種疫苗，有關的開支可以進行稅務豁免，員工今後三年每年額外可以多放兩日假。

今後接種疫苗的市民若要前往廣東省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出發時政府免費給予檢疫證明。商務旅客可乘指定汽車到達指定的地點，洽商後原車返回本港，已接種疫苗的市民則可參加旅行團到廣東旅遊。

資深評論員

需引導社會進行思想上的撥亂反正

議事論風生



葉建明

隨着香港國安法落地實施、香港選舉制度完善，這兩項舉措將「一國兩制」實踐帶入一個新的里程碑，香港進入發展變革時期。

這兩項舉措一是保障香港社會長期穩定，市民安居樂業；一是解決香港管治問題，實現良政善治。兩者的終極目標是一致的：令蒙塵的東方之珠重新璀璨，實現「人民對美好生活的追求」。

但是，樹欲靜而風不止。反中亂港的思想基礎和社會基礎並沒有完全消除，也有部分市民對世界大變局下香港的變化不理解而有怨氣甚至戾氣。香港真正實現由大亂到大治還有較長一段路要走。最近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分別收到不明粉末信件，表明對制度的挑釁還在，對社會走向穩定局面的威脅還在。

此外，今年二月警方查獲23公斤炸藥原料；四月警方破獲一黑幫武器庫，檢獲弩、電槍等大量武器，都足以證明香港安全風險並沒有完全消除，香港社會要居安思危。而且，未來一年間，香港有三場重要選舉，這是在新選舉制度下的選舉，不僅意義重大，不容有失。而且，更多人希望看到，三場選舉後香港出現全新局面，市民有看得見、體驗得到的希望和前景。

糾偏市民的錯誤認知

正是如此，香港需要考慮如何掃除反中亂港的思想基礎和社會基礎，幫助更多市民正確理解兩個舉措對香港的長遠意義，消除戾氣，投身到發展中來。兩天實現思想上的撥亂反正，清理和糾正「一國兩制」不適應甚至相抵觸的觀念，更顯得必要和緊迫。這令我想起內地「文革」剛結束後，在知識界掀起的關於「真理標準」的大討論。那時，隨着思想上的撥亂反正，加上中央適時將社會的焦點引導到發展中，內地很快從「文革」的陰霾中走出，繼而實現天翻地覆的改革開放，令國家走向輝煌。

雖然香港與「文革」後內地情況並沒有可比性，各種情況都不同。但借鑒思想上的糾偏，引導社會重新聚焦發展，回歸經濟民生，香港實在大有必要。

首先，需要糾偏對「一國兩制」的錯誤認知，真正釐清國家與香港特區的關係，這是香港穩定發展的大前提。認識國家不是虛妄的口號，也不僅僅是山水名勝。這其中，對於國家的政治體制、「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最大特徵必須要補課，要有準確的認知。

正確認識國家執政黨

最近，香港呼籲取締「支聯會」的呼聲很強烈。「支聯會」幾十年來一直喊着要「結束一黨專政」，把部分港人對中共的認識帶偏了，強化了香港社會反共恐共的社會基礎。國家憲法明文規定，中國共產黨是唯一執政黨。結束共產黨執政，支聯會想做什麼呢？須知，內地大約每15人中就有一個是中共黨員，這樣的廣泛性，代表民意，全球執政黨中絕無僅有。今年是共產黨百年華誕，對於這個百歲的世界第一大政黨，無論是美國哈佛大學的民調說，中國人民對國家的滿意度高達93.1%，還是加拿大約克大學的民調指98%的受訪中國民眾信任中央政府，放眼全球，還有哪個政黨做得到呢？如果要探究為什麼，看看中共百年歷史，中國民眾生活的今昔對比，以及今天中國在國際上的經濟和政治地位，自然就一目了然。迴避中共在中國發展中的作用，以及中共對「一國兩制」的貢獻，必然不能準確理解「一國」對「兩制」的前提及重要意義。

其次要引導香港社會聚焦發展，回歸經濟民生，以及後疫情復甦計劃。「政治是經濟的集中表現，並且反作用於經濟」，這句話解釋香港過去發生的困境十分貼切。敵對勢力利用香港「爭民主」的聲音，以「泛政治化」甚至「顏色革命」手段撕裂香港，搞亂人心，令包括年輕人在內的整個香港都成為犧牲品。經濟發展被政治裹挾，香港失去發展動力。而民生問題導致的民怨加大了反政府的社會基礎。國安法實施，完善選舉制度，令香港終於走向正軌，有條件找回失去的發展時光。今時今日，「發展才是硬道理」，借鑒內地「一心一意謀發展」的經驗，我們沒有本錢蹉跎時光。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取締法輪功的法律依據

有說要說

文兆基

法輪功成員因為不滿其胡亂擺放的橫額和展板在2013年被政府沒收，於是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的案件，終審法院早前駁回其上訴申請許可，意味着這單歷時接近八年的案件，以上訴庭裁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04條符合基本法「依法規定」原則，已成了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法輪功以司法覆核失敗的結果告終。

擺街站肆意抹黑中央

可是有一點必須注意：今次判決只代表法輪功若再隨意擺設街站、懸掛橫額和豎立展板，食環署職員可根據現行法例將其沒收。如此一來，法輪功若是在擺設街站、橫額和展板之前，依法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的話，其申請應否獲得批准，乃至法輪功本身的存在，究竟有否抵觸香港國安法和其他現行法例的問題，便分外值得大家關注。

先說局方是否批准法輪功設置街站的申請，應以街站、橫額和展板的內容而定。如果法輪功在展板和橫額上宣揚其教義，而教義內容本身並不違反現行法例的話，這類宣傳品在理論上而言，是否可視作言論自由或宗教自由的一部分、其橫額和展板的申請法理上亦應可獲批？

事實上，法輪功早已不是純粹的宗教組織，而他們這些年的街站和宣傳品，也不是單純地宣揚其教義，而是藉着散播失實資訊，以此攻擊中央政府和國家執政黨，這便有機會觸犯法例。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9(1)(a)條規定：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政府，或香港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即屬煽動意圖。第10條又規定：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煽動文字，或刊印、發布、分發、展示、複製煽動刊物，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五千元及監禁兩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三年；煽動刊物則予以沒收並歸予官方。

換言之，署方若是得知對方申請的設置街站，

有着引起他人憎恨中央或特區政府的意圖和目的，或者得知對方展示的橫額或展板，蘊含煽惑他人憎恨中央或特區政府的煽動文字，其申請便不應批准；若是申請批准後，才發現其街站蘊含煽動意圖，則應報予警方處理。律政司亦應遵照《刑事罪行條例》第11條所訂明的司法程序，在犯罪發生後的六個月內提出檢控。

另一方面，假如法輪功擺設的宣傳品會有煽動文字，而法輪功的總部現時設於美國，香港的法輪功只是其分支，這樣便有機會觸犯香港國安法。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五)規定：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實施，或者直接或者間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下，通過各種非法方式引發香港特區居民對中央或者特區政府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即屬觸犯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違反法例就應禁止運作

國安法第三十一條又規定：公司、團體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因犯本法規定的罪行受到刑事處罰的，應責令其暫停運作或者吊銷其執照或者營業許可證。現行《社團條例》第8條則規定：如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相信禁止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的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建議保安局局長作出命令，禁止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運作或繼續運作。

第8條又規定：保安局局長獲社團事務主任根據第(1)款作出建議後，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禁止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在香港運作或繼續運作。

換言之，不論法輪功設置街站或擺放橫額展板之前，有否依法向局方提出申請，只要其宣傳品仍是繼續像過往一樣，蘊含煽惑他人憎恨中央或特區政府的內容，便有機會觸犯國安法和現行法例，其組織亦可根據國安法第三十一條而被取締。

時事評論員

「612基金」還有多少黑幕未被揭開？

港事港心

張敬偉

所謂「612人道支援基金」（下稱「基金」），不過是支援黑暴勢力的基金。香港是法治社會，絕不容一個以支持黑暴為目的的「黑暴基金」存在。

關於「基金」的傳說由來已久。早在「修例風波」鬧得正兇時，攬炒派成立「基金」，透過所謂的「眾籌」集資，為「抗爭者」提供所謂的「人道支援」。何謂「抗爭者」？暴徒是也。故而，這個「基金」一開始就是為黑暴服務的，「基金」不僅給暴徒提供了法律諮詢，也會支援被訴暴徒的法律開支或法律援助費用。「基金」也利用一些「義務律師」和「狀棍」恣意鼓勵暴徒製造混亂。清晰的是，「基金」因為支持黑暴很難洗白自己。

「基金」並未註冊，且大肆斂財，吸收資金逾億元。至於捐款者身份也不透明，肯定的是，除了諱莫如深或者說不明真相的普通人捐款外，更多的是攬炒派組織和

團體。譬如，曝光出來的捐款者，就有《蘋果日報》的134萬元。由此可知，「基金」就是反中亂港勢力的組成部分之一，如果說攬炒派是反中亂港的政治中樞，西方反華勢力是反中亂港的外部後盾，暴徒是反中亂港的走卒，「基金」就是為反中亂港分子進行脫罪游說和政治疊加法律的「黑金」。

具體開支明細何不公布？

對於處於政治暗幕中的「基金」，必須將之暴露於陽光下。

一方面，既然是公然募集資金的基金，而且不乏「義務律師」參與其中，那麼這個基金自然是依法註冊合規經營。溯源其合規性，查清註冊者，釐清資金來源，搞清資金使用自是應有之義。若「基金」連最基本的註冊情況都說不清道不明，自然屬於沒有合法註冊的「黑戶」。果如此，其他的募集資金、資金流動皆是非法行為。

參與其中的律師也好，政客也罷，無論頂着多麼牛的頭銜和名頭，一個非法經營足以讓其名譽掃地。香港是法治社會，尤其是攬炒派，更以法律和專業自詡，若連社團組織註冊的基本常識都不懂，根本說不過去。

若「基金」未註冊，那麼涉嫌違反《社團條例》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等條例，自當為違法行為付出代價。當然，「基金」亦可公開為自己辯解，為證明清白可以亮出自己合法註冊合法募捐的證據，這才是自證清白的常識。若無證據而罵街，將自己扮成受害者，這樣的行為不啻政治撒嬌也是無法原諒的撒謊。不僅有違有些專業人士的身份，反而自暴其醜。

另一方面，「基金」必須向公眾公開資金流向——從資金捐助者為誰到使用者何，當然更重要的是掌控該基金的機構和組織是誰。此外，「基金」在使用過程中，到底用在什麼地方，開支情況如何，也要向公眾申明。而且，既然是基金使用，

在募集和流向中，還存在着使用是否合法的問題，譬如有無偷漏逃稅情況。

遺憾的是，在國安法實施後，各種反中亂港分子或落荒而逃，或偃旗息鼓，法治亮劍之下攬炒派已經作鳥獸散。即使是受攬炒派政治流毒影響的教育界，也在愛國教材重修、愛國主義教育的正本清源下走上正途。還有一些不安心抗疫職責的「黑醫護」，也在當下的環境下改轉易轍。這才是香港法治的正向作用，有規矩方有方圓，愛國主義善照才能讓香港出現政治穩定、經濟繁榮和民生安康的大好局面。

豈容違法組織公然撐暴

「基金」依然一條路走到黑，仍然公然運作，其底氣何來？真以為自己合法有序？是黑是白，不妨向香港社會公開自己的一切，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也是絕佳的證明材料。不敢公開自己的註冊、

經營、資金流向，反而強詞奪理，自是說不過去。

尤其是，「基金」成立於黑暴勢力最囂張之時，而且公然為強調為所謂「抗爭者」提供法律、醫療及心理支援。該基金不是公然為黑暴勢力撐腰壯膽嗎？更要者，「基金」竟然還為黑暴勢力提供一條龍法律服務，更是公然對抗國安法的行為。

正如媒體引述法律專業人士所言，若有證據證明國安法被告與「基金」有協議的話，該基金也觸犯國安法第21條、第23條、第26條。不僅該基金被依法取締，而且相關人士也將被依法懲治。

說到黑是白，公眾已有公論，認罪伏法才是正理。若繼續橫行無忌，下場將會很難堪。

除了「基金」，香港還有哪些遊走在黑暗中的非法組織和社團？香港社會要清明，必須將這些見不得光的政治幽靈曝曬於陽光之下。